

证券代码：831357

证券简称：黄国粮业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河南黄国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对外提供担保暨资产抵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2022年6月潢川兴星粮业有限公司与信阳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潢川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1,900.00万元用于收购粮食，借款期限12个月，自2022年6月29日至2023年6月29日。

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借款本金人民币1,900.00万元及其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担保的最高债权余额为人民币2500万元，保证方式为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同时，公司以自有评估价值为人民币5,039.0574万元的机器设备为上述借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范围为借款本金人民币1,900.00万元及其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担保的最高债权余额为人民币2500万元。

（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年10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对外提供担保暨资产抵押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适用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潢川兴星粮业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否

被担保人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住所：潢川县产业集聚区

注册地址：潢川县产业集聚区

注册资本：3,000,000.00 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席玉山

主营业务：粮食农产品收购、销售及咨询服务、大米加工；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成立日期：2011 年 4 月 27 日

2、被担保人信用状况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122,407,341.76 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负债总额：28,517,057.24 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74,490,284.52 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39.15%

2021 年 12 月 31 日营业收入：102,118,271.63 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利润总额：6,123,721.65 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净利润：6,123,721.65 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2 年 6 月潢川兴星粮业有限公司与信阳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潢川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 1,900.00 万元用于收购粮食，借款期限 12 个月，自 2022 年 6 月 29 日至 2023 年 6 月 29 日。

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借款本金人民币 1,900.00 万元及其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担保的最高债权余额为人民币 2500 万元，保证方式为不可撤销

连带责任保证。

同时，公司以自有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5,039.0574 万元的机器设备为上述借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范围为借款本金人民币 1,900.00 万元及其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担保的最高债权余额为人民币 2500 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一）担保原因

鉴于上述被担保人经营情况良好，有能力到期偿还债务，在考虑担保风险可控情况下，为促成业务合作需要，公司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担保。

（二）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被担保人生产经营稳定，财务状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因对外担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业务和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对外担保累计金额		9,085	100%
其中	逾期担保累计金额	0	0%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金额	0	0%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金额	3,495	38.47%

其中，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2.15%。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 0 元，因担保被判决败诉可能承担的损失金额为 0 元。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河南黄国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二）借款合同及最高额保证及抵押合同。

河南黄国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1日